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安能源有限公司富利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张建华、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张建华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赵飞云、劳业来、林文海、何赞勇
报告编制人	张建华、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山市中安能源有限公司富利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裕溪街17号综合楼一层，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1日，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G0L0M35J，负责人：邹志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中危化经字[2023]000255号），有效期限：2023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二级加油站，汽油罐30m³ × 3、柴油罐30m³ × 1、加油机6台）。因加油站经营主体由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变更为中山市中安能源有限公司富利分公司，现须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2025年10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山市中安能源有限公司富利分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山市中安能源有限公司富利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